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通过的决议

32/31.

民间社会空间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国际人权两公约以及所有其他有关文书，

回顾《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又回顾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6 日关于民间社会空间的第 27/31 号决议和 2013 年 9 月 27 日关于“民间社会空间：在法律和实践上创建和维护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的第 24/21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与创建和维护民间社会空间有关的其他所有决议，特别是涉及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保护人权维护者、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在互联网上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各项决议，

确认民间社会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都发挥着重要作用，而且民间社会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因此，对民间社会空间施加不该有的限制对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具有负面影响，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包括其中所载的各项承诺，特别是：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可问责和包容的机构，加强执行手段，恢复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的活力；并欢迎《议程》确认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又欢迎各种民间社会行为者和人权维护者被授予诺贝尔和平奖，包括 2015 年民间社会主导的“全国对话四方”被授予诺贝尔和平奖，以认可民间社会在促进人权、开启和平对话以及建设多元民主国家方面可以作出的决定性贡献，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在许多国家，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个人和组织常常由于从事这些活动而面临威胁、骚扰和袭击，经受安全无保障之苦，包括结社或表达自由或和平集会权利受到限制，或者刑事或民事诉讼程序遭到滥用，或遭到旨在阻止其与联合国和其他人权领域的国际机构合作的可恶的恐吓及报复行为，

特别指出民间社会活动的法律框架是符合《宪章》和国际人权法的国家法律框架，

念及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应便利、促进和保护独立、多样化和多元化的民间社会；为此强烈反对所有针对民间社会行为者的威胁、袭击、报复和恫吓行为；特别指出各国应对任何这类指称的行为进行调查，确保追究责任和作出有效补救，并采取步骤，防止再发生任何这类威胁、袭击、报复或恫吓行为，

深感关切的是，在某些情况下，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如国家安全和反恐法律，以及关于民间社会行为者的筹资规定或注册或报告规定等其他措施，试图或者被滥用来阻挠民间社会的工作和危害其安全；认识到亟需防止和停止采用这类规定，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有关规定，以确保其遵守国际人权法，且在适用情况下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确认寻求、获取和利用资源的能力是民间社会行为者生存和可持续运作的关键；并确认对民间社会行为者筹资施加不该有的限制有损于结社自由权，

重申应特别重视采取有助于加强多元化民间社会的措施，包括加强法治，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促进网上和网下的表达自由（包括艺术表达和创作自由），促进知情权、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包括征集、接受和使用资源的权利），加强司法工作，并特别重视人民真正和有效地参与决策进程，

确认民间社会务必在各级积极参与治理进程、促进善政，包括在各级实现透明和问责，这对建设和平、繁荣和民主的社会是必不可少的，

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1. 强调创建和维护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民间社会能够不受阻挠地安全运作，有助于各国履行现有的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否则会严重削弱平等、问责和法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造成后果；

2.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参考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为民间社会创建和维护安全有利的环境的实际建议”的报告；²

3. 提醒各国，它们有义务尊重和充分保护所有个人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特别是网上和网下的表达和意见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权和自由结社权，包括信奉少数或不同意见或信仰者的此种权利；尊重民间社会的所有此种权利，有助于处理和解决社会所面临的重大挑战和问题，如处理金融和经济危机，应对公共卫生危机，应对人道主义危机（包括武装冲突情况），推动法治和问责，达到过渡期正义的目标，保护环境，实现发展权，向属于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者赋权，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支持预防犯罪，打击腐败，促进企业社会责任和问责，打击人口贩运，向妇女和青少年赋权，促进儿童权利，提倡社会正义和保护消费者，实现所有人权，以及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4. 促请各国在法律和实践中创建和维护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民间社会能够不受阻挠地安全运作；

5. 强调民间社会空间对于向属于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者以及信奉少数或不同意见或信仰者赋权至关重要；为此吁请各国确保其法律、政策和做法不会损害这些人享有人权或损害民间社会维护这些人的权利的活动；

6. 又强调艺术表达和创作在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在这方面对民间社会十分重要；

7. 促请各国确保对侵犯和践踏民间社会行为者人权的行爲提供司法途径并追究责任，结束对这类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包括制定、并在必要时审查和修订相关法律和政策，设立相关机构和机制，以便创建和维护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民间社会能够不受阻挠、不遭报复地安全运作；

8. 吁请各国确保关于民间社会行为者的国内筹资规定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确保这些规定不被滥用以阻碍民间社会行为者的工作或危及他们的安全；着重指出它们必须有能力为其工作征集、接受和使用资源；

9. 促请所有非国家行为者尊重所有人权，不要损害民间社会不受阻挠地安全运作的的能力；

² A/HRC/32/20。

10. 强调民间社会在分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中的重要作用，包括支持各组织的工作，并通过根据有关规则和模式切实参加会议，分享经验和专门知识；为此重申人人有权单独地或与他人一起，不受阻碍地接触分区域、区域和国际机构及其代表和机制，并与之沟通；

11. 确认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人权条约机构和国家人权机构)为促进和保护民间社会空间所作的宝贵贡献；

12. 鼓励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条约机构以及联合国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继续在各自任务框架内处理民间社会空间的有关问题；

13. 促请各国确保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讨论为民间社会创建和维护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的问题；为此鼓励各国：在编写国家报告的过程中与民间社会磋商，考虑在其国家报告中纳入有关国内相关规定和举措的资料，考虑向受审议国提出相关建议，通过分享经验、良好作法和专门知识，应当事国要求并在当事国同意的情况下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在审议后与民间社会开展广泛磋商等手段，协助各国落实相关建议；

14. 又促请各国在法律和实践中为民间社会创建和维护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为此鼓励各国采用良好做法，如高级专员关于“参考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为民间社会创建和维护安全有利的环境的实际建议”的报告²中汇编的良好作法，其中包括：

(a) 采取举措确保建立支持型的法律框架和司法途径，包括通过发表公开声明和开展宣传运动等手段公开承认民间社会在促进人权、民主和法治方面的重要合法作用，以及通过切实执行《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来更好地处理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

(b) 通过加强法治、司法、社会和经济发展和信息获取渠道，推广线上和线下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以及参与公共事务和促进人民真正和有效地参与决策进程等手段，促进有利于民间社会开展工作的公共和政治环境；采取举措确保国内所有对民间社会行为者有影响的法律规定（包括反恐措施）均符合相关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包括《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同时保持国内组建或登记组织和社团的手续简便易行，并保持接触国家、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的渠道畅通；

(c) 提供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通过明确的法律和政策，规定必须切实披露公共主管部门掌握的信息，并规定除根据国际人权法明确、严格界定的例外情况外，公众享有索要和取得信息的一般权利；

(d) 为民间社会行为者提供参与机会，包括使其能够参与围绕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法治的决定和围绕任何其他相关决定开展的公开辩论，并使其能够

在法律法规的制定、辩论、执行或审查过程中就其潜在影响发表看法，同时探索信息和通讯技术及社交媒体所带来的新的参与形式和机遇；

(e) 为民间社会提供长期的支持型环境，包括通过教育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15. 请各国寻求这方面的技术援助和建议，包括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各相关特别程序以及各区域性人权机制寻求技术援助和建议；

16. 请各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在自愿基础上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通报为落实高级专员的报告²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17.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和保护民间社会空间所做的工作，包括为扩大民主空间所开展的工作；请其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8. 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报告，编集民间社会参与包括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在内的区域和国际组织的程序和惯例，民间社会对其工作所作的贡献以及存在的挑战和最佳做法的相关资料；就此继续与上述组织和实体接触，征求其意见建议，并征求各国、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将汇编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1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年7月1日

第46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31票对7票、9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中国、刚果、古巴、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